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撥之卷宗及 相關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修訂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臺灣轉型正義，促進政治案件研究、教育及開放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臺灣轉型正義，促進政治案件研究、教育及開放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維持原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移撥之卷宗及相關檔案（以下簡稱補償檔案），指補償基金會移交文化部之所有文字、非文字、實體紙本與數位檔案等資料及其附件。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文化部之所有文字、非文字、實體紙本與數位檔案等資料及其附件。	文字調修。
三、本要點所稱補償檔案之開放應用範圍，包括：	三、本要點所稱補償檔案之開放應用範圍，包括：	因應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改版酌修第(三)項，其餘維持原規定。
（一）公布目錄資訊。	（一）公布目錄資訊。	
（二）提供諮詢服務。	（二）提供諮詢服務。	
（三）提供閱覽、抄錄、複製或下載。	（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四）檔案史料編輯或研究出版。	（四）檔案史料編輯或研究出版。	
（五）展覽。	（五）展覽。	
（六）其他有關開放應用事項。	（六）其他有關開放應用事項。	
四、補償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檔案內容如有依法限制開放應用之事項，採分離處理，僅就其他部分提供應用。	四、補償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檔案內容如有依法限制開放應用之事項，採分離處理，僅就其他部分提供應用。	維持原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檔案開放應用方式：	五、檔案開放應用方式：	
(一) 本館補償檔案開放應用以複本及數位影像檔為原則；除經本館專案核准外，不提供應用檔案原件。	(一) 本館補償檔案開放應用以複本及數位影像檔為原則；除經本館專案核准外，不提供應用檔案原件。	維持原規定。
(二) 因部分檔案 <u>受限於未取得授權</u> 、未達公開年限、涉及個人隱私、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不願公開等因素，補償檔案開放應用方式區分如下：	(二) 因部分檔案未達公開年限、涉及個人隱私、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不願公開等因素，補償檔案開放應用方式區分如下：	部分補償卷宗包含私人文書，且尚未取得開放應用授權，故須進行抽離，暫不開放，爰增列相關文字。
1、限閱檔案：採專案申請，經本館核定後，至本館指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指定設備閱覽、抄錄，另除專案核准外，禁止進行翻拍、複製。	1、限閱檔案：採專案申請，經本館核定後，至本館指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指定設備閱覽、抄錄，另除專案核准外，禁止進行翻拍、複製。	1. 原「限閱檔案」係本館前經擇選「遭擊斃或被判死刑」及「本人或親友曾接受人權館口訪」的受裁判者卷宗優先開放，共計 1,038 案；乃基於逝世之受難者，較無個資疑慮；而「本人或親友曾接受本館口訪」之受裁判者卷宗列入為優先開放，是希望使用者在閱覽補償卷宗的同時，能交互比對該位受裁判者之口述歷史。 2. 因應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改版，將依法進行個資分離處理後全部開放瀏覽，已無限閱檔案，故此項刪除。
<u>1、一般檔案：經數位化且經個資分離處理之檔案，可利用線上資料庫閱覽、下載、列印。研究報告及出版品，請至本館指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閱覽、列印。</u>	2、一般檔案：至本館指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閱覽、列印， <u>或利用線上資料庫閱覽、列印。</u>	「一般檔案」除包含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改版後開放瀏覽之檔案，尚有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可提供實體閱覽，故酌修相關文字。
<u>2、專案申請：補償檔案當事人、繼承人或研究者可至本館網站「典藏檔案查詢」，勾選相關卷宗並填列申請書，待本館通知申</u>		針對資安規範及系統改版後的申請流程調整，且需依檔案當事人、繼承人或研究者等不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請人回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研究計畫後核定提供；詳見本館網站「補償卷宗申請調閱專區」，下載申請書並在填列完成後送出申請表，或親送、郵寄本館提出申請。</u></p>		<p>身分資格及需求提供，故增列此項。</p>
<p>(三) 補償檔案及複本不提供外借，<u>以影像檔優先提供瀏覽或申請；若無影像檔</u>，申請人須至本館指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閱覽。</p>	<p>(三) 補償檔案複本不提供外借，申請人須至本館指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閱覽。</p>	<p>因「補償檔案」包含補償基金會移撥之卷宗及相關檔案，其中尚有出版品等檔案尚未數位化，故酌予增修。</p>
<p>(四) 本館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為本館<u>景美紀念園區圖書室</u>（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一三一號）；開放時間為<u>週二至週日，09：00-17：00，週一休館，如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均正常開館，惟於假日之次日補休館；除夕、春節初一及初二休館；如因特殊情形不開放者，得另行公告。</u></p>	<p>(四) 本館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開放應用服務場所為本館<u>典藏研究暨檔案中心閱覽室</u>（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一三一號）；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p>	<p>因應本館景美園區圖書室開放時間，酌修相關文字。</p>
<p>(五) 申請人應用補償檔案所知悉之檔案內容，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p>	<p>(五) 申請人應用補償檔案所知悉之檔案內容，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p>	<p>維持原規定</p>
<p>六、為維護閱覽環境，申請人需遵守<u>「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室管理規範」</u>。</p>	<p>六、為維護閱覽環境，申請人需遵守下列事項：</p>	<p>因檔案閱覽環境係規劃於本館圖書室，因應本館新訂「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室管理規範(稿)」，引述該規範名稱，其他刪除，不重覆規定。</p>
<p>(一) 閱覽空間禁止飲食。</p>	<p>(一) 閱覽空間禁止飲食。</p>	
<p>(二) 除必要之書籍、文具、筆記型電腦外，請勿攜帶攝影機、相機等個人物品入內。</p>	<p>(二) 除必要之書籍、文具、筆記型電腦外，請勿攜帶攝影機、相機等個人物品入內。</p>	
<p>(三) 閱覽室內除專案許可外，禁止拍攝。</p>	<p>(三) 閱覽室內除專案許可外，禁止拍攝。</p>	
<p>(四)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閱覽室網路系統。</p>	<p>(四)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閱覽室網路系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閱覽室電腦設備僅供資源之查詢、瀏覽及列印，不得用於其它個人文書、下載或遊戲等用途。	(五) 閱覽室電腦設備僅供資源之查詢、瀏覽及列印，不得用於其它個人文書、下載或遊戲等用途。	
(六) 閱覽補償檔案複本應小心使用，不得污損、塗寫、摺角、劃線、拆散既有之裝訂或擅自攜出等情事。	(六) 閱覽補償檔案複本應小心使用，不得污損、塗寫、摺角、劃線、拆散既有之裝訂或擅自攜出等情事。	
(七) 限閱檔案僅限本館指定區域閱覽。	(七) 限閱檔案僅限本館指定區域閱覽。	
(八) 必要時，本館得要求檢查離開閱覽室之申請人攜出物品。	(八) 必要時，本館得要求檢查離開閱覽室之申請人攜出物品。	
七、申請人應遵守本館各項閱覽規定，如有違反或不聽規勸者，得取消閱覽權利。情節嚴重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七、申請人應遵守本館各項閱覽規定，如有違反或不聽規勸者，得取消閱覽權利。情節嚴重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閱覽規定包含於第六條所指「 <u>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室管理規範(稿)</u> 」，故予刪除，不重覆規定。
八、為維護本館及申請人權益，訂定下列使用規範：	八、為維護本館及申請人權益，訂定下列使用規範：	維持原規定
(一) 本館提供閱覽及列印之補償檔案，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改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出版、發行。	(一) 本館提供閱覽及列印之補償檔案，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改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出版、發行。	此項內容之核心要素，已包含於第八條第(三)項，故刪除。
(二) 申請人不得對補償檔案複本及資料庫系統進行惡意攻擊、破壞、改製， 如一定時間內列印數量超過合理範圍，本館有權暫停或中止申請人列印。	(二) 申請人不得對補償檔案複本及資料庫系統進行惡意攻擊、破壞、改製，如一定時間內列印數量超過合理範圍，本館有權暫停或中止申請人列印。	有關列印規定，配合圖書室管理規範，故酌修相關文字。
(三) 本館提供之補償檔案，其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歸屬各權利人。申請人因使用行為而產生著作權、隱私權等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應自行負責。	(三) 本館提供之補償檔案，其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歸屬各權利人。申請人因使用行為而產生著作權、隱私權等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應自行負責。	維持原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凡應用本館補償檔案，應於成果公開發表時註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館藏」，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本館一份留存。	九、凡應用本館補償檔案，應於成果公開發表時註明「 <u>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u> 館藏」，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本館一份留存。	刪除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十、檔案開放應用收費方式如下：	十、 檔案開放應用收費方式如下：	本館未訂定相關規費收費標準，亦鼓勵各界運用檔案，故刪除收費方式。
（一）閱覽、抄錄本館補償檔案免收費用。至本館閱覽列印之收費標準，由本館另訂之。	（一）閱覽、抄錄本館補償檔案免收費用。至本館閱覽列印之收費標準，由本館另訂之。	
（二）補償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之政治案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	（二）補償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之政治案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	
（三）當事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繼承人申請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當事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繼承人申請者，準用前款規定。	